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（东校区）扩建提升工程勘察设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5042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 原因
1	(主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；(成)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

地址：广州市工业大道中广纸北二路116号

联系人：曾主任

联系电话：020-84355796

投诉受理部门：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4楼410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9885682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